



教務 即時通

未來就從現在開始，築夢踏實，勇於挑戰，迎向豐盛人生！

第 316 期
2026. 04.30 出刊

【註冊組】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相關規定及時程已公告，申請期間為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相關訊息請參閱教務處網頁訊息，或洽詢相關科系。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科)、雙主修申請相關規定及時程已公告，申請期間為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8 日(星期五)，相關訊息請參閱教務處網頁訊息，或洽詢相關科系。教務處預定於 4 月 29 日(三)下午及 5 月 5 日(二)中午舉辦兩場輔系及雙主修說明會，透過雙向交流提升同學申請意願。
- 期中考的成績將於 5 月 4 日(星期一)開放查詢。同學於查詢後如有疑問，請務必盡快聯絡任課教師。5 月 4 日(一)至 5 月 15 日(五)開放「停修」申請。
- 請同學進入學分認抵系統認抵學分(學校網頁—在校學生—學生身分主頁面—就學服務，進入「學分認抵系統」。此系統本學期開放至 5 月 20 日(星期三)；也請同學注意自己所屬系、科畢業學分數(必修、選修及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等)、通識選修類別及學分數，及相關畢業門檻(如英檢、專業、資訊及學分學程/微學程或課程模組)等，並積極達成畢業門檻條件，以如期畢業，順利規劃未來的學習或就業生涯。

【課務組】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公告

期中考後，同學欲申請停修請注意下列相關規定：

(一)貼心提醒

停修之科目於成績單上會註記【停修】，若為必修科目則要考量日後重(補)修的問題。學習上如遇任何問題，宜優先考量善用學校各式學習輔導資源來改善學習成效。

(二)停修資格

-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申請停修課程(本校選課辦法第 12 條)。
- 五專部四、五年級及其他各學制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期中成績 49 分(含)以下科目為限。但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 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依本辦法針對不及格科目提出申請辦理停修。

- 因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者。
-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如有適應不良等特殊因素，經開課系(科)與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同意者。
- 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於修課期間通過其所屬之系(科)或學位學程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標準者。
- 磨課師課程停修不限 1 門，惟停修後仍須符合當學期修讀學分數下限。
- 惟停修後之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

(三)停修辦理作業

- 辦理時間：5 月 4 日(星期一)至 5 月 15 日(星期五)止，以申請 1 次為限。
- 線上申請網址 <http://140.131.78.109/selectGuide/>
- 在停修結果正式公告前，提醒同學仍要到班上課，若無故不到課，個人缺曠紀錄將受影響，課程停修前缺曠之紀錄，不得註銷。
- 有關課程停修詳細規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學生選課辦法」。
- 停修申請：

停修作業網頁	停修公告	申請網址
		

二、五專部一年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補救教學輔導班

為協助同學順利通過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課務組將開設補救教學輔導班，並邀請教學經驗豐富老師進行輔導，歡迎同學報名參加(忠孝 3 樓課務組，分機 1204)。輔導班上課時間：自 3 月 18 日(三)起至 5 月 20 日(三)止，每星期三 15:20~17:10(共 14 小時)。

三、請同學準時上課不缺席，並留意個人缺曠課紀錄

- 若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已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 有關期末扣考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54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7 條規定。
 - 列計扣考假別：事假、公假、病假及曠課。
 - 不列計扣考假別：身心調適假、生理假、喪假、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及經專案核准之免扣考公假。
- 程缺曠紀錄如有任何問題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忠孝樓 1 樓)洽詢。

四、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

- (一) 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 (二) 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五、借用教室

- (一) 同學如有借用教室需求，須徵得相關授課教師同意，並請老師上網登錄後印出教室借用單，經教師簽名後，於借用前 1 日 16:00 前將教室借用單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二) 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20 至 18:00，其餘時間請洽進修部教務組。

六、重要教務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查詢，內含：

- (一) 課務組重要訊息公告
- (二) 課務相關法規與表單下載
- (三) 本學期課務相關行事曆(含選課、停修申請與考試日程等)
- (四) 課務相關常見問題

七、請大家共同維護上課權益，注意學校最新消息、公告、校內電子郵件與班導師(或班級幹部)之宣導，各項作業請按時完成，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辦理。

【語言中心】

一、近期校內外英語活動

(一) 國立成功大學舉辦「專業開箱：這題有解！英文影片競賽」

目的：落實「專業實踐」之精神，鼓勵學生以學術理論研究根基，並以英語為媒介，將課堂所習得的專業技能與核心知識透過影片呈現，展現「實務應用」與「問題解決」能力，藉此強化學生運用英語精準表達專業領域的能力，並培養將學術知識轉化為實務成果的跨領域能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23:59 止。

參加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活動詳情	報名
	

(二) 大葉大學舉辦「大葉大學校際 AI 英文短影音比賽」

目的：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教育推廣，鼓勵學生結合 AI 工具與短影音創作，以英語展現校園生活及個人觀點，旨在提升英語表達力、創意思維及多元文化視野。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止。

參加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活動詳情	報名
	

二、【英語角落】

Punctuality is the soul of business.

準時是辦事情的重要原則

Quality is better than quantity.

質重於量

Reading is to the mind what exercise is to the body.

讀書養神，鍛鍊健身

Second thoughts are best.

三思而行

The best mirror is an old friend.

老朋友是最好的鏡子

【跨領域學習中心】

一、學分學程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跨領域學習中心】網頁查詢。

二、申請學程：▶學生資訊系統。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預計 5 月。相關訊息將發布於跨領域學習中心網頁上。

三、放棄學程：▶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放棄修習申請。

四、學程選課：▶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選課相關功能。

五、課程認抵：▶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課程認抵申請

※請務必於期末取得學分後，進行課程認抵申請。

六、修習完畢：▶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學程修習完畢審查申請。由【學程召集老師】審核，審查結果將同時寄發通知至您的電子信箱，請密切注意。

七、學程證書：學分學程請收到通知後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微學程證明書請收到完成學程通知之 7 天後自行從「學生資訊系統」下載電子檔證書。

八、提醒畢業生務必進入學程系統，確認學程修讀狀況。

九、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依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

十、TAICA 人工智慧聯盟

(一) 聯盟課程資訊皆透過學校信箱通知，請學生務必登入學校信箱查看；課程於 NTUCOOL 平台進行。

(二) 期中停修事宜如下：

● 鏡像課程，須同時完成兩項程序：

1. 於 5 月 10 日前至 NTU COOL 平台填寫停修表單並獲授課教師同意。
2. 再依校內流程於 5/4-5/15 期間在學生資訊系統提出停修申請。

※若僅在校內系統提出停修申請，將不視為正式停修。

● 衛星課程，依校內停修方式，於 5/4-5/15 期間在「學生資訊系統」提出停修申請。

※機器導航與探索，依課綱說明此課程不接受期中停修。

十一、跨領域學習相關資訊連結

系統操作手冊	申請學程	學程選課	TAICA 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學習促進組】

一、校外競賽申請

(一)參加校外競賽若進入決賽，學校將補助印刷費、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與報名費用(僅有重點競賽之初賽報名費可申請補助)。

(二)申請經費補助者，請於報名校外競賽後，請指導老師於決賽 5 個工作日前至學校入口網站，登入輔導類系統之「競賽資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及送出審核，並印出申請表、競賽簡章與車資表(如有申請交通費須附上車資表)送到系辦核章，再送至教務處學習組進行審核。若非在 5 個工作日前送審，將依實際花費金額折半補助(若無指導老師，請與教務處學習組姜老師聯繫)。

(三)若不申請補助經費，教師僅須至系統登錄，進行線上申請並送出審核即可，不須列印任何紙本資料。

(四)依「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若未於競賽 5 個工作日前送出申請表，得獎後如申請校內獎勵，將依獎勵金額標準減半發給。

(五)申請補助者，請於校外競賽結束後一至兩週內，繳交申請表正本及核銷單據至教務處學習組姜老師，並請參賽學生或指導老師於單據空白處上簽名。

如有任何問題請詳閱 QR-code 或點連結，
歡迎至教務處洽詢 02-2257-6167 #1802 姜老師



二、同儕學伴：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儕學伴申請時間為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6 月 5 日(星期五)，輔導時間為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6 月 12 日(星期五)，申請條件與輔導時數如下：

受輔學生身分	條件
一般生	每組至少 5 人，輔導時數為 10 小時
技優生、申請入學生	每組至少須有 2 位技優生或 2 位申請入學生，輔導時數為 8 小時
轉學生、外籍生、復學生、預警生、輔系生、雙主修生	每組有 1 位該身分學生，輔導時數為 4 小時；若每組有 2 位(含)以上該身分學生，輔導時數為 8 小時